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裁定

111年度竹北小調字第838號

聲　請　人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金輝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林尚儒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第15條第1項、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聲請人即原告向相對人即被告起訴請求因交通事故所生之損害賠償，屬因侵權行為涉訟者。查本件被告住所地係在苗栗縣○○市○○里0鄰○○00號，此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又本件交通事故發生地點即侵權行為地在苗栗縣○○市○○路00號前，業經原告於起訴狀記載明確，並經本院向承辦警局調取本件交通事故資料確認無訛。是本件被告住所地及侵權行為地均在苗栗縣，本院並無管轄權，依前揭規定，自應由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管轄。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視為調解之聲請，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2　　日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林南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2　　日

書記官　陳麗麗